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〔2025〕125号

关于落实省际联盟组织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市（地）医疗保障局，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企业：

为确保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顺利落地实施，根据《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》（采购文件编号：LM-HD2024-01、02、03、04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品种范围

外周血管介入导引通路、血流导向密网支架、颅内球囊扩张导管、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4种医用耗材（中选结果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机构范围

全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军队医疗机构）应按要求优先采购、使用中选产品。

三、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

本次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2年，2025年7

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。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全流程监管的通知》（黑医保发〔2024〕26 号）要求，组织做好各采购年度协议签订工作。

采购周期内，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，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，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采购量等相关内容。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每年应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，超出协议采购量部分，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，直至采购周期届满。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合同要约，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前在省医药采购平台增补相关产品信息，于执行日前做好新旧挂网产品信息衔接，避免出现重复数据，确保网上采购渠道畅通。

（二）2025 年 7 月 9 日前，中选企业自主确定配送企业，并通过省医药采购平台建立配送关系，在采购周期内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关系。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，应选择配送能力强、规模大、覆盖率高、信誉好的配送企业，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2025 年 7 月 14 日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医药采购平台统一调整中选产品价格，自 7 月 15 日起全省执行统一中选价格。各相关医疗机构在执行日前做好中选品种清库、备货等衔接工作，及时按照中选价格采购中选产品，确保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，全省患者以中选价格使用中选产品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中选产品信息增补工作，确保医疗机构在执行之日前顺利采购备货。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强化协议签订情况和采购进度监测，各市（地）医保局要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。

（二）采购周期内，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，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。医疗机构在优先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基础上，可按有关规定，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，非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不得高于中选产品的最低采购量。未中选企业的产品按不高于同产品分类平均中选价挂网的，不分配协议采购量，仅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为非中选产品。

（三）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应按照中选价格保证供应，中选产品集中带量采购前免费提供的配套工具，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须继续免费提供。

（四）其他配套措施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1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全流程监管的通知》（黑医保发〔2024〕2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黑医保发〔2024〕76号）要求执行。

（五）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认真部署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做好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

作，加强履约监管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、平稳推进、按时执行。

附件：省际联盟血管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供应品清单（20250521）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